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8001229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12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○○國小地上物徵收公告標的，並請求說明地上物徵收公告依據、核准文號及補償費發放標準等事宜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地用字第 108001229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

端申請應用檔案一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臺端請求說明地上物徵收公告、核准文號及補償費發放等節，經查臺端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『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』建物係位於本府興辦○○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，前經報奉行政院 77 年 5 月 2 日臺（77）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，並

分別經本局 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、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

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。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臺端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，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臺端逾期未領，本局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字第 4833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

地方法院提存所，經臺端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該提存所領取，已完成徵收補償法定程序。」並檢附檔案應用審核表同意提供公告影本及徵收清冊予訴願人閱覽、複製，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親收上開資料影本在案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9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

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……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、處所為之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30 號判決，88 年徵收屬第 2 次徵收，無計畫書、核准文號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事實欄所述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可提供閱覽及複製該等資料，並經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親收該等資料影本在案。
- 四、按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08 年 1 月 12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資料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該公文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次查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之資料，業經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閱覽、複製在案，有訴願人當日簽收之原處分機關檔案應用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；另就訴願人相關陳情請求說明部分，原處分機關亦併於原處分之說明二中予以回復。本件訴願人既已達成閱覽卷宗之目的，是本件訴願應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至訴願人請求依訴願法第 28 條、第 29 條規定參加訴願委員會一節，因訴願人非屬訴願參加人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；另本件相關事實已臻明確，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劉昌坪
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